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闽市监价监〔2020〕164号

关于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规范 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供电公司：

为强化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推进电价降价政策传导至终端用户，减轻企业用电负担，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转供电费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构建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风险预警+精准监管+案件查处”监管模式，推进电价降价

政策真正惠及终端用户，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成本。

二、工作举措

（一）推广应用“转供电费码”。利用电力大数据，在“网上国网”APP启用“转供电费码”应用系统，引导终端用户申领“转供电费码”，填报电费电价信息。系统根据终端用户填报和转供电主体电价信息，自动比对生成红、黄、绿三色码，并对应自动标注加价风险程度为“疑似高风险”“疑似中风险”或“疑似低风险”，从而根据风险提示等级，开展不合理加价情况核实，及时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二）规范转供电环节电费结算。各转供电主体可以按照以下方式结算电费：一是按照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与终端用户结算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二是采取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供电企业对“转供电费码”红码、黄码提示的加价风险线索开展加价情况核实和提醒劝导，并及时将核实的涉嫌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相关情况报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终端用户或社会公众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的红码、黄码提示的加价风险线索，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推送供电企业核实，经供电企业核实后依法予以查处。

三、职责分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根据供电企业核实的涉嫌转供电违规加价相关情况开展查处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电价政策解释，指导供电企业广泛开展政策宣传。

供电企业负责做好“网上国网”APP推广工作，引导终端用户申领“转供电费码”，开展红码、黄码提示的加价风险线索核实和提醒劝导，并将核实的涉嫌转供电违规加价相关书面情况报送市场监管部门。

四、有关要求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从推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广应用“转供电费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配合，进一步细化任务，创新举措，形成合力，确保电价降价政策真正惠及终端用户。

（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转供电价格政策宣传解读，确保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全面了解电价政策和转供电价格行为规范，并适时对违规加价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形成执法震慑。

（三）加强信息共享反馈。供电企业应建立转供电主体台账，准确体现转供电环节收费情况，及时将经核实的涉嫌违规

加价行为报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将供电企业报送的涉嫌转供电违规加价查处结果反馈供电企业,形成工作闭环。各地在工作推进中如遇到问题,请按职责分工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和省电力有限公司反馈。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此件予以主动公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